

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相關監測及檢驗應注意事項

107 年 4 月版

1. 107 年 4 月 23 日起，僅有主動接受政府監督健康狀況、監測或檢驗動物疫病等鳥類輸出產地檢疫需求者，始須依「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鳥類輸出產地檢疫。
2. 前述日期起，依據本辦法監測及檢驗動物疫病之檢體抽樣送驗流程如下：
 - (1) 動物防疫機關抽樣、封裝後，自行或交由申請人送驗，或由申請人另委託獸醫師於動物防疫機關之監督下抽樣，並由動物防疫機關封裝後，自行或交由申請人送驗。
 - (2) 由申請人送驗者，申請人應依動物防疫機關之指示，保存及寄送檢體樣本，並於抽樣當日或次日寄送予檢驗機構。
 - (3) 申請人依照檢驗機構之收費標準，向檢驗機構繳交檢驗費用（採樣當日起即可繳費，經檢驗機構同意者亦可提前繳費）。
 - (4) 檢驗機構接獲檢體樣本並確認檢驗費用已繳清後，進行檢驗並將檢驗報告通知送檢之動物防疫機關。
 - (5) 動物防疫機關接獲前述檢驗報告後，據以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並將接獲之檢驗報告轉交申請人。
3. 依據本辦法監測及檢驗動物疫病之檢體樣本，可送請下列檢驗機構檢驗：
 - (1)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：目前符合相關規定且同意檢驗本項疫病之檢驗機構，為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禽保健中心中區檢驗室。請申請人自行至該會網站查閱、下載其收費標準及收件地址等資訊，路徑為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首頁 (<https://www.naif.org.tw>) > 產業訊息 > 家禽區 > 最新消息 > 2018-03-05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禽保健中心鳥類輸出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收費標準。
 - (2) 輸入國指定之其他動物疫病：
 - a.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禽保健中心中區檢驗室；或，
 - b. 我國其他符合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、學術或研究機構：相關收費標準請申請人自行洽詢該等檢驗機構；或，
 - c. 輸入國指定之檢驗機構：輸入國只接受該國指定檢驗機構之檢驗結果，或前述 a. 及 b. 等檢驗機構均無法執行輸入國指定之動物疫病監測或檢驗時，申請人應於向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派員抽樣前，先請輸入國提供該國指定之檢驗機構名單，及檢體樣本寄送該等檢驗機構應符合之規定與程序。